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课题指导与管理，有组织地开展科学研究活动，推动大中小学衔接的生涯教育一体化体系建设，促进生涯教育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深度融合，产出具有本土化、前瞻性、针对性与储备性的高质量研究成果，依据研究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创新发展，尊重科研规律和特点，为湖北“支点建设”、教育强省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会批准立项的各类课题，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指

定课题等，涵盖理论研究、实践探索、工具开发、政策咨询等方向。

第四条 课题申报与立项须遵守以下原则：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确保所有课题及内容与国家教育法律政策高度一致。

2. 课题选题须紧密围绕教育实际需求，鼓励跨学科、跨学段融合研究，支持原创性理论构建或技术应用，杜绝低水平重复。

3. 申报材料须真实完整，严禁学术不端行为，立项评审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 立项评审兼顾短期应急需求与长期战略规划，对重大现实问题可启动“快速立项通道”。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统筹课题研究与学术发展，制定研究规划、课题指南及科研管理制度；组织课题立项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鉴定及成果转化评估，审批重点课题与专项课题；推动跨学段、跨区域研究合作；通过期刊出版、数字平台、试点应用等渠道宣传推广学术研究成果。

第六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秘书处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指南每年发布一次。自主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课题申报。

第八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科研课题采用分级分类立项制度，设立研究会资助课题（分重点、一般和专项）和自筹经费课题。择优遴选部分推荐至相关科研主管部门。

第九条 省级教育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要课题，经研究会审定后，作为指定课题单独立项。

第十条 研究会科研课题实行总量控制，课题申报实行限额管理，由会员单位及相关合作单位推荐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无学术不端记录。

2. 高等学校人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条件的，须有两名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专家推荐。中小学人员，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3. 申请人须为课题实际主持人，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1项课题，参与不超过2项；已承担研究会课题（含推荐至相关科研主管部门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不支持一题多报。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程序：

1. 根据课题指南，结合本地区或本单位教育实践和实际问题确定选题，按要求填写《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申请·评审书》（以下简称“申请评审书”），须有主持人签名，承诺无学术不端行为，并提供前期研究基础佐证（如已发表的论文目录、试点学校合作意向书等）。

2. 申请评审书须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信誉保证后，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资料电子版至研究会秘书处指定邮箱。研究会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评审书。

3.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最多可申请延期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撤销课题；有经费资助的，追回相应经费。

5. 申请课题必须使用研究会统一制式申请评审书（官网下载 <https://www.hbce.org.cn>），未通过推荐渠道申报、材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发布《立项通知》，研究工作即可启动，同时通报受委托单位和推荐单位备案。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秘书处统筹课题全流程管理。实行“目标－过程”双轨管理，涵盖立项评审、开

题检查、日常管理、中期检查、不定期抽查和结题等。课题负责人须在收到《立项通知》后 60 日内组织开题论证会，并将《开题报告》及会议记录报送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课题经费来源，研究会资助课题经费采用一次核定、一次拨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课题组发生以下情形，课题组须书面报请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研究会秘书处备案。

1. 主要负责人（主持人）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开展研究的，新任负责人须符合原课题申报资质条件；

2. 内容调整：研究目标、核心成果形式或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

3. 完成时间延期：原则上仅允许延期 1 次（≤6 个月），需提交延期书面申请报告及阶段成果清单；

4. 其他备案：课题组联系方式、开户银行信息等基础信息变动。

第十七条 凡违反国家法律及教育部、民政部有关规定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到期不能完成者，经研究会专家委员会查实后予以撤销其课题，追回已拨出的全部款项，涉及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结题与鉴定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时，应接受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或委托管理单位组织的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

成果鉴定必备的文件有：开题报告、研究工作（实验或调研）报告、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课题申请书》复印件、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除著作外，每套鉴定材料须统一用 A4 纸左侧装订成册。

第十九条 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

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推荐至相关科研主管部门的课题以其规定成果要求为准，所有课题结题鉴定均须填写《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成果评审表》，提交研究总结报告。

1. 研究会自设课题。重点课题，应提交有分量、有深度、对教育决策有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应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一般课题，应在相关领域学术性期刊（必须为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全文收入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研究会推荐课题。结题鉴定要求，按照相应科研管理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执行。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的阶段性和

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告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课题类别 + 课题名称 + 课题批准号”。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

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鉴定一般采取通讯或会议两种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 5—7 人，并设一名组长。课题组成员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除委托课题、指定课题外，课题鉴定一般由课题组自行组织。自行组织的结题鉴定，须程序规范、材料齐全、鉴定意见明确。具体可参照第二十二条进行。鉴定结果须及时报送研究会秘书处审查备案，经研究会专家委员会认定，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二条 研究会组织的课题鉴定程序：

1. 课题负责人准备结题相关材料。
2. 课题负责人向研究会秘书处提交结题材料（一式三份）。
3. 研究会组织召开结题鉴定会，课题负责人向鉴定专家进行陈述、答辩，专家组对课题成果的应用价值、创新性等方面进行共同评价并签署鉴定意见。
4. 相关课题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由研究会秘书处统一存档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结题验收

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经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专家委员会确认，颁发课题结题证书。被推荐至相关科研主管部门的课题，由研究会统一报送审核后，颁发结题证书。

第二十四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之一，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1. 项目主体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2. 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被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或批示。
3. 课题成果主体内容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核心期刊要目（北大核心）、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等发表或转载。

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生涯教育研究会将对结题的成果择优在研究会宣传展示平台发布、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或在一定范围内推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会所有。

